海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异议处理

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交通运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失信主体不断完善和重塑自身信用，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办法（试行）》（交政研发〔2018〕18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海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获得的有关信用主体(法人、自然人、非法人组织)信息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是指信用主体认为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有异议并提出申请,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情况进行核实、更正、反馈的过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信用主体在失信信息保存和披露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向信用修复机构申请并获准撤销失信记录或缩短失信记录使用期限，重塑信用的过程。

信用修复机构是指依法对信用主体在本省交通运输领域违法、失信行为作出认定或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信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信用主体主动申请、谁认定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各环节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区域内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工作，定期汇总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或信用修复机构具体负责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的受理、材料审查、情况核查、作出决定、报送决定等工作。

**第七条** 因机构改革、分工调整等原因，单位（部门）职责调整的，由承接该项工作的单位（部门）继续承担涉及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布信用信息的门户网站，应设置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申请渠道，完善有关申请工作流程。

第二章 异议处理

**第九条** 信用主体可向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直接提出或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提出，由网站转交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办理。异议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海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包括：信用主体基本情况、申请事由。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书应由信用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申请书应由本人签字。

（二）资格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包含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其他登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自然人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异议信息证明。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或者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情况的证明材料。

（四）信用主体委托代理人申请异议处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十条** 异议处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依照第九条有关规定提交申请。

（二）受理申请。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收到异议申请的，在2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转交给相应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办理。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三）异议处理。对符合异议申请条件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核查，依据相关规定及核查结果作出处理意见并告知申请人、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异议处理后，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的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修复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可向信用修复机构直接提出或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提出，由网站转交信用修复机构办理。信用修复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海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信用修复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自然人须本人签名;

（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复印件；

（四）提供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罚款收据、已整改说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信息的信用修复申请，还需提交已健全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在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因贿赂、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合同欺诈、无证照经营、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等；

（二）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不满6个月的，主要包括：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涉及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不满3个月的；

（四）被列入黑名单不满半年的；

　　（五）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1年的;

　　（六）3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七）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八）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  信用修复流程如下：

（一）提出申请。信用主体依照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提交申请。

（二）受理申请。信用信息公示网站收到信用修复申请的，在2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应的信用修复机构办理。信用修复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条件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三）核查申请。信用修复机构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四）修复认定。信用修复机构根据核查结果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交通运输信用修复决定书》，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同时报省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用信息公示网站。

（五）修复处理。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应根据《交通信用修复决定书》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并将《信用修复承诺书》在网站公示。《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应隐去个人隐私信息。公示时间与原公布的失信信息期限一致。

**第十四条** 鼓励存在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或志愿服务等活动，提升自身信用水平的行为。信用修复机构可将此行为作为信用修复的参考因素。

第四章 管理及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开展信用信息的认定、发布、奖惩、异议处理、修复和移除等管理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经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信用主体受到联合惩戒损害其合法利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信用信息录入、删除、更改以及异议处理、修复和移除处理，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实施该行为的人员、日期、原因、内容和结果等信息，按“一案一档”将相关工作材料编号分类存档。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资料保管期限为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信用主体在办理异议申请和信用修复过程中，如发现申请材料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记入失信记录，在“信用交通·海南”“信用海南”网站和相关公众媒体公开，在三年内不予受理涉及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修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异议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自然人填写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明号码) |  |
| 联系人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异议信息描述 |  |
| 申请理由（可附页） |  年 月 日（盖章） |
| 信用承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准确，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自负，并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记录。 签字 （盖章）  |
| 说明 |  |

备注：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写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海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反馈单

|  |  |
| --- | --- |
| 申请单位(自然人填写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明号码) |  |
| 异议信息申请内容 |  |
| 异议信息处理结果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说明：反馈单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反馈部门（单位）各留一份存档。

### 海南省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单位(自然人填写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明号码) |  | 申请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信用修复机构 |  |
| 违法失信情况 |  年 月 日因 (单位/个人）于 年 月 日，违反了 被列入 黑名单./ 被给予 行政处罚。 |
| 整改情况 | （可另附页） |
| 补充材料目录 |  |
| 真实性承诺 |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 （盖章） |
| 备注 |  |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单位）各留一份存档。

信用修复申请材料说明

材料一：《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材料二：《信用修复承诺书》，每条信息修复均须单独出具《信用修复承诺书》，且必须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不可使用名章；自然人须本人签名。

材料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包括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

材料四：（自然人无需提供该项材料）提供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

材料五：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包括缴罚款收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处罚类型为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及黑名单信用修复申请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材料六：健全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材料七：主动参加信用培训的证明材料。可参加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举办的公益性信用修复专题培训班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并取得培训证明。

材料八：信用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免费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或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年 月 日，被 省 市（区） 部门违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被列为 黑名单）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失信问题于 年 月 日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并完成整改。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失信行为。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交通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五、单位负责人带头遵守国家和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用责任，树立诚信意识。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我单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年 月 日，本人 （身份证号： ）违反了 ，被 省 市（区）

 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被列入 黑名单，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我郑重承诺：

一、原违法行为已于 年 月 日已完成整改，并且未发生新的交通运输领域其他失信行为。申请对本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树立诚信意识。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我承诺提交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七、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决定书

琼 信修决字（2020） 号

|  |
| --- |
|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申请日期 |  |
| 认定部门（单位）修复决定 |
| 修复认定情况 | 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于 年 月 日，违反了 被列入 黑名单。/被给予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 修复情况：经核查， (单位/个人）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行了以下信用修复措施：1.2.3. |
| 修复决定 | □同意信用修复， 。（认定部门（单位）依据各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填写决定。）□不同意信用修复。日期: 单位盖章: |
| 备注 |  |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单位）各留一份存档。